

证券代码：837072

证券简称：汉亦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处理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坏账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本着财务的谨慎性基本原则，2023年对长期挂账且出现财务问题的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处理。由此，本年利润减少HKD2,066,584.00，按照2023年最后一个工作日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,872,779.75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处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在往期部分计提减值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处理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处理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3 月 8 日